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9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/林良諺

被告 李偉珀即李英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1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5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10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4時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000○號處因變換車道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JW-1757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529元（鈹金18306元、材料19382元、塗裝8841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、估價單可稽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9年9月出
07 廠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1日，
08 已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960
09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9382
10 ÷（5＋1）＝32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
11 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－000
12 0）×1/5×（2＋11/12）＝942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
13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
14 0＝9960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塗裝及鈑金費用）271
15 47元，合計37107元。

16 四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71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7 達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19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22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
2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 1500元

07 合計 1500元